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蘇秋燕

被上訴人 徐國華

太晟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韡錄

上列當事人間繼續審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